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消債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吳語妮（原名：吳秀美、吳依珉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顯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，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同條例）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因收入有限、長期照顧高齡母親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更生方案困難，爰聲請本院裁定延長本件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等語。

三、查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8號裁定認可債務人更生方案確定在案，而債務人前於110年聲請延長履行更生方案2年，經本院110年司消債聲字第42號裁定准許，有前開裁定附卷可憑。因債務人前次已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2年，依同條例第75條第1項延長期限不得逾兩年，故與聲請裁定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之要件不符，自難認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如債務人已無法履行更生方案，可依同條例第75條第5項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蔣開屏